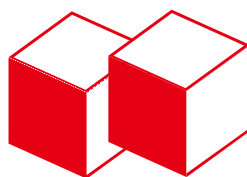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與土地徵收有關的土地及
物業出售事項相關主要交易的
(1)股東書面批准；及
(2)澄清公佈**

茲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有關土地徵收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土地徵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土地徵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就批准土地徵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從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鴻大實業有限公司及聯合株式會社，合共持有563,746,3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就土地徵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土地徵收。

下文呈列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鴻大實業有限公司及聯合株式會社於本公佈日期各自的持股量：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231,189	10.2%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199,963,190	22.0%
聯合株式會社	271,552,000	29.9%
總計	563,746,379	62.1%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創辦人設立，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由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聯合株式會社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就批准土地徵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鴻大實業有限公司及聯合株式會社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被視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由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土地徵收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批准。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載無意筆誤如下：

1. 於第4頁，土地A及土地B的地址應分別改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長江南路27號15幢、16幢及若干空置土地」及「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長江南路27號1幢－14幢」。
2. 於第8頁，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總持股量應由558,386,379股股份(佔約61.5%)改為563,746,379股股份(約佔62.1%)。
3. 於第8頁，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持股量應由91,571,189股股份(約佔10.1%)改為92,231,189股股份(約佔10.2%)。

4. 於第8頁，鴻大實業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量應由195,263,190股股份(佔約21.5%)改為199,963,190股股份(佔約22.0%)。
5. 於第8頁，「Mr. Yam Han Ming」應改為「Mr. Yam Hon Ming」(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的英文版本包含相應錯誤，應作出相應修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土地徵收協議及其項下土地徵收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被徵收土地之獨立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上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